

2019 年度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一、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石嘴山市机构改革方案》（宁党办〔2019〕18号），设立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石嘴山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市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

（二）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制度改革。

（三）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自治区标准及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管理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七) 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供暖、城市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城市管理等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八) 承担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九) 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负责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

(十) 拟订全市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

(十一)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十二)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城市规划区内，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

2. 与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的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跨区域跨县区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3. 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监督管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二) 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政府正处级职能部门，单位内设 10 个正科级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住房保障科、房地产管理科、建筑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市政管理科、城市园林绿化科、机关党委。我局共包含 7 个下属事业单位：石嘴山市城建档案馆、石嘴

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石嘴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石嘴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石嘴山市住房保障中心、石嘴山市建筑管理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87 人，年末实有人数 83 人。

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7 个二级单位：

1.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2. 石嘴山市城建档案馆决算
3. 石嘴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决算
4. 石嘴山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决算
5. 石嘴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决算
6. 石嘴山市住房保障中心决算
7. 石嘴山市建筑管理站决算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以附件形式上传)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 248617423.13 元，支出总计 195256420.64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1225683.94，增长 57.9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北武当河煤城记忆文化长廊、梦环星海湖等项目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等；支出总计减少 6222422.72 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减少，部分人员调离；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48617423.1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7629976.38 元，占 99.6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987446.75 元，占 0.4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95256420.64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326708.17 元，占 9.90%；项目支出 175929712.47 元，占 90.1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247629976.38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356212.45 元，增加 120.5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北武当河煤城记忆文化长廊、梦环星海湖等项目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 193593047.43 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429376.87 元，增长 25.25%，主要原因是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解决人才公寓生活设施购置项目资金支出等。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93047.4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15%。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284376.87 元，增加 17.4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到北武当河煤城记忆文化长廊、梦环星海湖等项目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493047.4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512664.58 元，占 7.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7231.73 元，占 1.23%；卫生健康（类）支出 601305.59 元，占 0.38%；节能环保（类）支出 14800000 元，

占 9.46%；城乡社区（类）支出 30757618.76 元，占 19.65%；交通运输支出（类）3748888 元，占 2.4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142820.57 元，占 1.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77167.96 元，占 0.05%；住房保障（类）支出 42095350.24 元，占 26.90%，其他支出 48840000 元，占 31.2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25671.74 元，支出决算为 156493047.4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支出决算中包括上年结余结转资金；二是增加第四批购房补贴资金、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等项目资金增加；三是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清欠资金的拨付。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045082.23 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19511.39 元，公用经费支出 4356865.84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1135316.39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2859.29 元，增加 13.0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调增工资；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164645.36 元，减少 1.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减少，部分人员调离。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6865.84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154413.39 元，增加 262.33%，主要原因支付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人员工资；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81575.15 元，增加 6.91%，支付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郭创建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4195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05309 元，增长 226.57%，主要是 2019 年增加退休人员费用；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304803 元，减少 34.2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退休人员调离到其他单位。

(4) 资本性支出 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是年初未做资本性支出预算；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63868 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19 年未发生该项费用。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5350 元，支出决算为 4266.40 元，完成预算的 3.70%，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266.4 元，完成预算的 4.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6612.36 元，下降 89.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2833.36 元，下降 88.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779 元，下降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住建局严格遵守《中共石嘴山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局实际，2019 年建立健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从严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下属事业单位车辆上缴。公务接待费下降的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266.4 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6.4 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66.4 元。2019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所属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无开支内容。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6000000 元，本年支出 3710000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400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城乡社区（类）支出 37100000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6082.85 元，比 2018 年减少 1105078.74 元，减少 28.4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市住建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

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759.39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按照项目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竣工验收。为加强部门支出预算管理，我局建立了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根据资金性质，摸清底数，加强分析，查找原因，分类处理，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9 年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评价。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